

【內政部移民署實地訪查說明】

- ◆ 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駐外館處經面談後認雙方背景或結婚動機有疑慮，得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實地訪查，作為審核申請案之參考，並通知當事人延長處理時間。
- ◆ 頃奉外交部訓令，茲為遵守法規及兼顧家庭團聚權，對於經面談依親簽證案件後，駐外館處對於婚姻真實性仍有疑慮尚須釐清者，並判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實地訪查之案件，駐外館處得判定國人及未受管制者越南籍結婚對象於簽署「同意書」後，自費申請「停留期限 90 天、可延期、不可在臺改辦居留」之停留簽證赴臺，以便接受訪查。惟是否同意核發該停留簽證係由駐外館處視個案情形予以准駁。
- ◆ 前述新作業規定將自中華民國本（108）年 8 月 1 日起試辦 1 年。至於本年 8 月 1 日前業預約結婚依親簽證面談者，則仍依照原作業規定程序辦理，並不適用上述新制。
- ◆ 本公告說明內容如有更動，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公布之最新資訊為主。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敬啟